

(上接A10版)

51.1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共剔除59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6,2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61,1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配置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19年7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4.48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战略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已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大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比例为558,441股,比例为3.79%。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844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3.7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5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向网下投资者支付的费用以外的费用(不含增值税)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就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额度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债券网下申购。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进行信息披露。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晶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晶晨股份”,扩位简称“晶晨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0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已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84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3.79%。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5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8.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5)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晶晨股份”,申购代码为“68809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后。从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初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股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申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缴款:2019年7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金额以及足额缴款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中将约定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的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暂停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新股认购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31日(T+2日)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8,312.00万元,扣除约8,024.24万元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0,287.76万元。

(4)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7月29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5) 集中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8,312.00万元,扣除约8,024.24万元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0,287.76万元。

(4)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7月29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可交回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29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八、网下向网上回拨机制”。

9. 本公司公告的以下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特别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	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投资者	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9年7月29日
元	人民币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战略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战略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战略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具备一定资质的网下投资者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bl